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 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五年后封闭期届满，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成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披露的《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并进行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聚利 A 和聚利 B 基金份额，在本基金份额转换日（即 2016 年 5 月 13 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聚利 A、聚利 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聚利 A 和聚利 B 份额，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转换前的基金 份额	转换前份额数（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的基金 份额	转换后份额数（份）
聚利 A	1,107,473,410.47	1.22382167	泰达宏利聚利 债券（LOF）	1,355,349,958.68
聚利 B	474,631,460.03	2.21558229	泰达宏利聚利 债券（LOF）	1,051,585,056.23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对聚利 A、聚利 B 的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投资者可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含该日）在相关证券公司和各销售网点查询转换后的份额。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结果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mfcteda.com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

